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农〔2021〕100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1〕95号)和市领导有关批示,结合市乡村振兴局资金分配建议,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指标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资金年终决算科目列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区县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市里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其他区县的中央资金列报“21305 扶贫”的相关项级科目。

二、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市里有关规定进行。安排原14个国贫县的中央资金涉农整合的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市里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中央资金	备注
合计		9865	
1	城口县	1800	
2	巫溪县	2000	
3	酉阳县	1800	
4	彭水县	1800	
5	奉节县	220	
6	石柱县	560	
7	开州区	130	
8	云阳县	100	
9	巫山县	105	
10	万州区	120	
11	黔江区	230	
12	武隆区	100	
13	丰都县	100	
14	秀山县	200	
15	忠县	100	
16	江津区	100	
17	綦江区	200	
18	荣昌区	100	
19	梁平区	100	